罪犯郑培明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785号

　　罪犯郑培明，男，1982年10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10月19日被华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2018年1月25日因吸食毒品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2019年6月26日因贩卖毒品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同年10月23日起被暂予监外执行；2019年10月22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2019年10月25日因滥伐林木罪被长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前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五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同年11月5日起被暂予监外执行；2019年12月11日因吸食毒品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2020年12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九千元；2020年12月30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万九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四千元。2021年7月8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与前罪所判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四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了(2021)闽0629刑初40号刑事判决，罪犯郑培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与前罪所判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六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32年1月24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现属于普管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郑培明于2019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4次)和滥发林木罪被判处徒刑合并执行十一年五个月，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发现其有漏罪未判决，即于2020年5月初在长泰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氯胺酮仍卖给他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对其实行数罪、前后罪并罚。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

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该犯因病长期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住院治疗能未参加劳动。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54分，表扬四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扣2分。

华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结案证明，被执行人郑培明已全部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已结案。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培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培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八月四日